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的《关于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系珠海鼎冠电气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过程中使用的经营性资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8】01280020 号的《专项审计报告》所确认的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作为定价原则，依据上述定价原则进行实物交割，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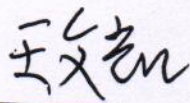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审议程序、审议结果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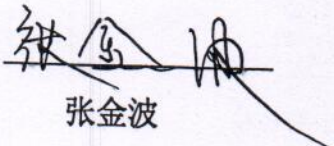
王文凯



签署日期: 2018年9月8日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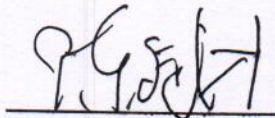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张金波

签署日期: 2018年 9月 8日

(此页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斌才',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斌才

签署日期: 2018年9月8日